证券代码: 838095

证券简称:大涵文化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

券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杭州风语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全资子公司",最终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),注册资本 200 万元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:"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"。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: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, 公告编号: 2025-001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: 杭州风语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3 幢 202-2

主营业务:出版物批发;出版物零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;图书出租;图书管理服务;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;互联网数据服务;大数据服务;数据处理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办公用品销售;办公设备销售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装卸搬运;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;咨询策划服务;企业形象策划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: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	出资比例或持股	实缴金额
		金额	比例	
浙江大涵文化	货币资金	人民币 200 万 元	100%	0
创意股份有限				
公司				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√现金 □资产 □股权 □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,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 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,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有利于扩展新业务,进 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,但仍存在一定的 政策风险、经营风险,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,明确经营策略,积极防范和应 对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引起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的重大变化,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 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